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玉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0 代 理 人 黃顥閔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代 理 人 項中明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宜泰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8 代 理 人 王靖雯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王貴峰

13 00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1 00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28 000000000000000000  
29 代 理 人 曹勗城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4 代理人 邱國泉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勞工保險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9 代理人 林韋辰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6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7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8 （下同）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  
19 ，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0 ）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  
21 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  
22 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  
23 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  
24 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  
25 參照）。

2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1,763萬5,797  
27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前置  
28 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29 三、經查，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債權人陳報之  
30 金額即如附表所示，且為聲請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2  
31 頁），堪認債務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1 務總額達3,218萬8,979元，已逾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  
02 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  
03 之事項，依法應逕予駁回。

04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林芯瑜

12 附表

13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國泰世華銀行	債權數額：674,960元 本金：143,309元 利息：531,651元	本院卷第261-267頁
2	聯邦商業銀行	債權數額：889,247元 本金：188,426元 利息：700,821元	1. 本院卷第237-241頁 2. 含信用卡債權及現金卡債權，共2筆
3	元大商業銀行	債權數額：510,064元 本金：107,923元 利息：402,141元	本院卷第223-235頁
4	永豐商業銀行	債權數額：433,531元 本金：96,699元 利息：336,832元	本院卷第269-273頁
5	長鑫資產	債權數額：3,184,003	本院卷第275-283頁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 本金：1,016,954元 利息：2,167,049元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債權數額：1,062,875元	1. 本院卷第217頁 2. 債權人未分列本金、利息項目
7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債權數額：2,235,266元 本金：800,000元 利息：1,435,266元	本院卷第199-203頁
8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328,415元 本金：68,225元 利息：260,190元	本院卷第205-215頁
9	宜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328,131元 本金：73,114元 利息：255,017元	本院卷第315-329頁
10	長鑫資產公司	債權數額：293,319元	暫以聲請人陳報金額列計
1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數額：1,404,472元 本金：531,811元 利息：872,661元	本院卷第331-335頁
12	華泰商業銀行	債權數額：7,684,216元 本金：2,845,140元 利息：4,839,076元	本院卷第283-293頁
13	台中商業銀行	債權數額：534,280元 本金：113,033元	本院卷第255-259頁

		利息：421,247元	
1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債權數額：2,902,635元	債權人陳報有誤，暫以聲請人陳報金額列計
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債權數額：1,669,122元 本金：603,924元 利息：1,065,198元	本院卷第247-253頁
16	臺灣銀行	債權數額：7,933,946元 本金：3,495,487元 利息：4,438,459元	本院卷第295-313頁
17	勞工保險局	債權數額：117,497元 本金：113,012元 利息：4,485元	1. 本院卷第243-245、275-281頁 2. 僅列計國民年金保險費之債權，勞工紓困貸款債權不參與更生事件。
合計：3,218萬5,979元			